本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停徵退費及部分徵收原則

（一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◎			1	×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一項。
生活雜排水	◎					

（二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	◎		×	1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一項。
生活雜排水		◎				

（三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	◎		1/2	1/2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二項。
生活雜排水	◎					

（四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		◎	1/2	1/2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二項。
生活雜排水	◎					

（五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◎			1/2	1/2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三項。
生活雜排水		◎				

（六）

	完全接管	完全未接管	部分接管	收費情形	停徵退費情形	備註
化糞池	◎			1	×	現停徵退費原則第三項。 生活雜排水部分接管收費戶之定義為符合以下任一： 1. 除雨污水混流管線未接外，其餘均已接管者。 2. 除新增設污水管線未接外，其餘均已接管者。 3. 已接管總支數超過總數 1/2 以上者。
生活雜排水			◎			

註：1/2 為徵收 1/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或退費 1/2；1 為徵收全部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或全退；×為不收費或不退費。